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8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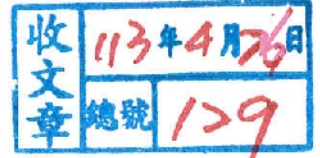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,請貴公司加強
宣導會員並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確依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
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.04.22 竹監運二字 113
010118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徐明皓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11
傳真：03-5880475
電子信箱：hsumyron031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3010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)

主旨：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，請貴公會加強
宣導會員並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確依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
作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0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1份（如附
件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，請納入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併予查
核，要求貨運業者將旨揭操作注意事項納入業者教育訓練
教材內容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國

局長章

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

升降機使用狀況	影響用路人安全情形	操作使用應注意及建議事項
車輛行駛中	車輛尾門未正常收起行駛於道路，危及後方車輛之行駛安全。	一、尾門未收起時禁止開車，應依正常程序收起尾板後，方可移動車輛。 二、尾門收起後，應鎖好尾板控制器之活門。
尾門升降操作	一、操作及放置不良引發貨物倒塌、崩塌或掉落發生。 二、操作人員不諳操作流程導致受傷情事。	一、非裝卸貨物時，昇降機尾門應收折關閉。 二、尾門升降操作時，應確定運載物品於板上穩妥位置。 三、尾門升降操作時，應預留足夠空間作尾門升降及物料運送，操作時應站於車輛旁。
貨物搬用周邊環境	影響車輛、行人交通動線及安全。	一、車輛停靠位置，應妥善規劃，勿在紅線等禁止停車路段停車卸貨及勿併排停車及於路口卸貨。 二、卸貨時在車輛四周設置警示標誌(如以交通錐明顯區隔為防護區)，並應派員在貨車後方引導，提醒路過駕駛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。 三、貨物搬至定位時方實施升降操控，操作人員操控升降作業時應注意周遭狀況，不可放任升降機自動升降。